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同比數字。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年。本集團通過採取包括出售其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分部(「造船及工程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及一系列債務重組措施在內的各項安排，大幅改善了財務狀況。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事項實體)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能源業務」)(「持續集團」)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本期間本公司來自持續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13.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920.6百萬元虧損)。

於本期間，出售事項實體錄得收益人民幣65.3百萬元(不包括有關撤銷建築合約的收益)，相比於可比期間的收益人民幣87.6百萬元。本公司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351.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964.2百萬元)。

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而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84.8百萬元。

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造船和工程業務之收益持續急速下跌，自二零一三年，由於兩項業務增長前景有限，加上造船業產能過剩及背負債務沉重，本集團採取並執行策略性決定，出售兩項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董事會同意連同本集團絕大部分債務出售已終止業務。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且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及工程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董事會認為完成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投放更多管理、釋放本集團內部資源，從而優先發展有前景的能源業務並靈活分配資源以把握潛在投資機遇，同時大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斷增長的石油相關貿易活動及能源分部內增加的資本支出相結合，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和可持續的現金流。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將繼續擴展並為我們的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債務重組

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已於本期間進行及執行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旨在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a) 債務處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了一份三方契據及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以償還人民幣3,100.0百萬元銀行債務（「債務處置」）。有關債務處置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後，本集團已就消除金融負債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067.3百萬元。

完成債務重組安排將大大強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使本集團處於優勢地位，為未來發展尋求投資機會，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b) 若干可換股債券轉股

基於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持續磋商，於本期間本金總額約為933.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0.2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1,847.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2百萬元)的50.6%。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703.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7.8百萬元)。本公司目前正在與餘下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預期可能會不時進行更多可換股債券轉換。

(c) 償還銀行貸款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償還已抵押銀行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並於本公告日期，進一步償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減少至約人民幣594.1百萬元。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內結清剩餘未償還銀行貸款。

(d) 承兌票據延長到期日

本集團亦正在與本金總額約為1,782.7百萬港元之若干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條款。上述債務重組之目標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與出售事項及債務處置的目標一致。本集團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及債務處置將為承兌票據的延期帶來正面影響。

獲取財政資源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融資情況及未來發展，本集團於本期間已訂立若干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位主要股東訂立金額為250.0百萬美元之美元融資。該融資為免息無抵押，為期兩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動用約50.4百萬美元用於油田開發、償還剩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及(2)與第三方供應商簽訂之框架合作協議，分期提供購買500.0百萬美元等值的與石油生產相關設備及材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之設備及材料已通過合作協議訂購。隨著出售事項的完成，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主要股東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融資方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之600.0百萬美元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提取，本集團考慮以250.0百萬美元之股東貸款及於本期間簽訂之500.0百萬美元框架合作協議作為600.0百萬美元貸款協議之替代融資方案。本集團正與相關貸款方磋商，以終止600.0百萬美元之貸款協議。

能源勘探及生產

於本期間，由本集團持有60%權益涉及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四個油田的項目(「吉爾吉斯項目」)錄得銷售輕質原油163,728桶(於可比期間：204,676桶)。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45.2百萬元上升約8.4%。

二零一八年收益增長由於原油價格上漲，而銷售數量較同比期間下降，主要由於客戶煉油廠和倉儲設施庫存水平較高，導致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需求減少和客戶訂單延遲。

儘管於本期間原油生產及銷售收入增加，但整體收入增長受限，主要由於若干特定勘探材料暫時短缺，以及出售事項進展延期，令提取借貸融資及勘探開發計劃進展減緩。

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石油評估報告中的預測相比，已探明的石油儲量保持一致。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探明儲量約為23,628,000噸，於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減少了約22,000噸。

本集團一直努力實施其加快上下游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發展的計劃，通過各種措施增加產量以應對油價回升，包括鑽井作業和石油生產相關設施建設，以提高其運作效率和生產能力。

已終止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和工程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淨虧損將於出售事項中處置，預計出售收益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實現。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持續集團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故於本期間造船及工程業務業績已列入已終止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於可比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調整，以作比較用途。

收益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年度同比增加約8.4%。收益來自吉爾吉斯項目生產的原油銷售，於本期間每噸原油之平均油價約為317美元，而於可比期間之平均油價為230美元，增幅約為37.8%。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集團的銷售成本穩定維持在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生產效率有所提升。

毛利潤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集團的毛利潤約為人民幣14.9百萬，而於可比期間毛利潤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油價上漲及生產效率的節省成本所致。

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集團的分銷成本減少約20.0%至人民幣2.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5百萬)，與期內銷量減少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穩定維持在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21.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其他虧損人民幣8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衍生工具公允值收益以及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集團的融資收益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7.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估算免息貸款利息收入上升。於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486.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利息及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95.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028.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77.7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金額龐大的融資成本以及相對固定的行政費用所致。

已終止業務－造船及工程

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於本期間減少25.5%至約人民幣65.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87.6百萬元，不包括有關撤消合約的收入)，毛損減少至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虧損人民幣645.3百萬元)。大部分虧損來自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33.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630.8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643.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066.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59.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6.2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20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流入人民幣20.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9,63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246.4百萬元)，而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32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32,416.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的出售集團借款為人民幣15,735.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5,501.0百萬元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3,90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234.9百萬元出售集團的額外借款本金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借款（「持續集團借款」）的借款為人民幣3,640.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165.3百萬元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持續集團借款人民幣775.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償還。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水平。為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其借款以償付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完成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後，本集團將即時減輕其債務負擔及提升資金使用的靈活性。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持續集團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2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36.9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85.8百萬元。我們持續集團的長期借款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6.2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4.6百萬元。金額為人民幣15,735.8百萬元的短期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續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4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3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1百萬元（約0.7%）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33.7百萬元（約83.0%）），另外人民幣3,612.2百萬元（約99.3%）則以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7.5百萬元（約17.0%））。我們的部分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若干關聯方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約83.5%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公佈以代價1港元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持續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07.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虧損人民幣618.0百萬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令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款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負債產生匯兌收益。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於考慮在「與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內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後，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5%上升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8.8%。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59.5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約為人民幣9,63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46.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百萬元，此乃由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百萬元，當中包括已抵押存款)，其中約人民幣0.2百萬元(約2.0%)以人民幣計值，另外餘下人民幣9.1百萬元(約98.0%)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結餘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造船分部及工程機械分部的若干客戶有關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4百萬元已分別作出減值及計提撥備。該等金額已轉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470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2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與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有關。於本期間，持續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吸引、獎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展望

通過債務處置及出售事項，持續集團將專注於從事原油產品生產及銷售。

展望二零一九年，能源分部表現預計將繼續令人滿意。儘管本集團將繼續面對全球經濟挑戰，如原油價格波動及經營成本上升，但鑑於油價上升趨勢及全球石油需求增加，董事們對原油價格與過往年份相比將穩定在相對較高水平範圍保持樂觀。為應對油價回升，本集團在油田開發上部署了額外資源，以增加勘探規模、生產能力和提高運營效率。預計未來數年石油交易收益將有所改善。

由於本集團之最終目標乃為業務運作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本集團正繼續與債權人談判，並尋求最有效的措施以償還債務。本集團已得到債權人正面回應，其願意參與本集團提出的債務重組安排。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數年改善業績，以及在能源領域上的投資取得積極進展。為克服轉型過程中面臨的所有挑戰，我們將繼續力求改善及成功，堅守我們對集團穩定和可持續發展之承諾，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亞太地區的能源貿易、倉儲及物流項目，並預期將利用本集團現有的行業知識及網絡帶來競爭優勢。此等發展將改善營運上的協同效應，提供可持續之盈利能力，並創造更多渠道擴展集團之能源貿易和服務供應鏈營運。本集團亦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營運，以建立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在重組及完成出售事項後尋求當地政府潛在補貼及支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東唯有限公司(Unique Orient Limited) (「買方」)為補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簽訂的原股份購買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買方同意促成全面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並於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銷售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起180日內完成有關登記，並同意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所有債務將於相關擔保獲全面免除或解除及有關登記完成後轉讓予買方。為擔保買方根據補充協議妥為履行責任，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質押，且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面值為135.1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於兌換後，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減少至約703.4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舉行，有關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發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資料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ronenergy.com.hk)。印刷版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致謝

我們願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對該等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為人民幣259,479,000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200,99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虧絀為人民幣9,630,126,000元，而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326,20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27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售出出售集團之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分部（「**造船業務**」，連同控股造船業務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Unique Orient Limited，「**買方**」）簽訂的若干補充協議，出售集團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直接相關的負債」的造船業務借款（「**出售集團借款**」）為人民幣15,735,828,000元，當中人民幣15,500,976,000元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3,905,073,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向出售集團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7,479,94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962,000元。

年內，貴集團的業務專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能源業務**」，與公司總部統稱為「**餘下集團**」），然而由於缺乏勘探和鑽井投資的資金，能源業務之開發受到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借款的借款（「**餘下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640,431,000元，當中人民幣2,165,294,000元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165,011,000元。餘下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餘下集團須立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借款人民幣775,83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274,000元。

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取得銀行及貸方的同意，以釋放或解除貴公司對出售集團所欠借款的擔保；(ii) 貴集團是否能夠於解除相關擔保完成前說服銀行及貸方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iii) 貴集團能否與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遲到期日；(iv) 貴集團能否說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到期前兌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權益及／或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v) 貴集團能否與有關銀行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還款或延期還款磋商；(vi) 貴集團能否向有關借款人就交叉違約條款而須還款的貸款借款獲取豁免；(vii) 貴集團能否為其能源業務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及(viii) 貴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業務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成功動用由張志熔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及第三方於年內及有需要時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多項融資。

如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8,012,000元及人民幣1,668,765,000元。該等資產與能源業務有關。釐定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公司董事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已探明的石油儲量石油勘探新融資來源。由於能源業務的使用價值金額超過相應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並無減值。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假設貴集團將於未來就石油勘探取得足夠融資而估計。

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需要的足夠合適審計證據，以評核餘下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416,777,000元，乃由於餘下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取決於為石油勘探融資的能力。我們並無可取的替代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以達致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亦無法斷定應否扣除減值。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此外，由於該等資產由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亦會影響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及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4,410,000元、人民幣149,723,000元及人民幣15,858,364,000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663,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748,012	16,073,235
無形資產	5	1,668,765	1,587,572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3,939	10,2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342
		<u>2,450,716</u>	<u>21,378,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2	545,999
應收賬款	6	3,497	9,8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265	480,939
已抵押存款		–	2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4	69,858
		<u>21,058</u>	<u>1,127,362</u>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8	<u>22,428,968</u>	–
		<u>22,450,026</u>	<u>1,127,362</u>
總資產		<u>24,900,742</u>	<u>22,506,238</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1,737,050	937,772
可轉換優先股		3,100,000	–
股份溢價		8,345,372	10,432,701
其他儲備		3,704,672	3,662,824
累計虧損		(25,907,616)	(25,791,247)
		<u>(9,020,522)</u>	<u>(10,757,950)</u>
非控股權益		<u>(609,604)</u>	<u>(488,405)</u>
總虧絀		<u>(9,630,126)</u>	<u>(11,246,3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54,638	208,4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952,033	9,532,441
關聯方預支款		-	368,959
借款		2,885,793	23,298,366
衍生金融工具		7,194	320,001
融資租賃負債		-	24,381
		<u>3,845,020</u>	33,544,148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	<u>29,931,210</u>	-
		<u>33,776,230</u>	<u>33,544,148</u>
總負債		<u>34,530,868</u>	<u>33,752,593</u>
總虧絀及負債		<u>24,900,742</u>	<u>22,506,23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8,956	45,207
銷售成本	9	<u>(34,027)</u>	<u>(34,478)</u>
毛利潤	3	14,929	10,72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	(2,845)	(3,5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54,678)	(56,022)
其他收入－淨額	10	–	2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u>621,816</u>	<u>(821,950)</u>
經營利潤／(虧損)		579,222	(870,464)
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時消除金融負債		<u>2,067,284</u>	–
		<u>2,646,506</u>	<u>(870,464)</u>
融資收入		46,951	6,935
融資成本		<u>(486,409)</u>	<u>(64,559)</u>
融資成本－淨額		<u>(439,458)</u>	<u>(57,624)</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07,048	(928,088)
所得稅開支	1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u>2,207,048</u>	<u>(928,088)</u>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u>(2,466,527)</u>	<u>(1,008,091)</u>
年度虧損		<u>(259,479)</u>	<u>(1,936,179)</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361)	(1,884,826)
非控股權益		<u>(121,118)</u>	<u>(51,353)</u>
		<u>(259,479)</u>	<u>(1,936,1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產生於：			
– 持續經營業務		2,213,293	(920,608)
– 已終止業務		<u>(2,351,654)</u>	<u>(964,218)</u>
		<u>(138,361)</u>	<u>(1,884,8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16,635)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4,143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635)	4,14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80,394	(96,190)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759	(92,047)
年度全面虧損	(195,720)	(2,028,22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521)	(1,977,658)
非控股權益	(121,199)	(50,568)
	(195,720)	(2,028,2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產生於：		
持續經營業務	2,293,166	(1,017,433)
已終止業務	(2,367,687)	(960,225)
	(74,521)	(1,977,6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利潤/ (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	0.75	(0.42)
– 攤薄	0.48	(0.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 元計)		
– 基本及攤薄	13 (0.05)	(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59,4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6,179,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200,998,000元(二零一七年：流入人民幣20,10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9,630,1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246,355,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326,2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416,78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2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85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分部(統稱「**造船業務**」)的營運已減至最小，此乃由於本集團擬出售該等。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於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能源業務**」，連同公司總部稱為「**餘下集團**」)，其發展因勘探及鑽井方面缺乏資金投資而受到窒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1港元出售造船業務(「**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向若干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債權人發行若干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釋放或解除本公司就造船業務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1)出售集團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向買方轉讓出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造船業務向銀行及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7,479,94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與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直接相關的負債」的造船業務借款(「**出售集團借款**」)為人民幣15,735,828,000元，當中人民幣15,500,976,000元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3,905,07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234,852,000元出售集團的額外借款本金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96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向相關銀行及借款人就該等違約獲取豁免；該等銀行及借款人亦概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借款(「**餘下集團借款**」)的借款為人民幣3,640,431,000元，當中人民幣2,165,294,000元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165,011,000元。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餘下集團須立即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民幣775,832,000元。該等借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5,163,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約人民幣796,035,000元自二零一七年起已經逾期，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經逾期的承兌票據則為人民幣769,672,000元。餘下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9,456,000元，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立即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五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六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36,3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44,177,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不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20,23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權益。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所有可換股債券根據相關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立即償還。

- (iii) 餘下集團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0,275,000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599,587,000元已經逾期，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協議的還款日期，餘下其他借款人民幣688,000元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磋商，以釋出或解除相關擔保。
- ii) 本集團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 iii)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就集團之借款人民幣2,941,814,000元與銀行及借款人磋商，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565,707,000元並未按期限償還日期延長或償還，因此已逾期，而人民幣39,456,000元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立即償還。本公司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並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就到期付款向借款人獲取豁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五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36,376,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到期（倘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提早贖回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金總額為118,62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權益。三位共持有本金總額人民幣422,77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不要求償還。本公司會繼續說服其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轉換成權益或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0,275,000元並已逾期或根據相關協議的還款日期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660,000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88,000元。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以延遲還款及續借該借款。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受張志熔先生近親家屬控制的實體取得無擔保及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6,356,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償還。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貸款協議，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9,625,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能源業務下的油田經營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45,60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66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進一步提取4,77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19,000元)。
- vi) 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年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分部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貸款協議，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勘探及鑽井提取人民幣9,100,000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提取餘下結餘。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就原油勘探及生產提供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選擇權，作為償還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向銀行及借款人取得同意，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結欠借款作出的擔保；
- ii) 說服銀行及借款人於相關擔保免除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 iii) 與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565,707,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的所有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
- iv) 說服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617,75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到期前兌換債券為權益及／或將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99,587,000元，與有關銀行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還款或延期還款磋商；
- vi) 從相關借款人就因餘下集團貸款協議中有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貸款獲取豁免；
- vii) 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量；及
- viii) 取得上述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能源業務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成功提取由張志熔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及第三方(誠如以上管理層計劃所述)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所提供多項融資。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b)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除附註2.1(e)所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和詮釋對以前期間確認之金額沒有任何影響，也不會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之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版)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033,000元。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例如因租賃期間定義改變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在過渡時計量，猶如該新訂規則一直被應用。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開支調整)。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尚未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全面影響，但預計採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e)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準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於各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由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將於下列準則中加以詳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來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44,342	–	44,3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342	(44,342)	–	–
	<u>44,342</u>	<u>–</u>	<u>–</u>	<u>44,34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賬款	1,474,940	–	–	1,474,940
– 其他應付款項	8,057,501	–	(33,033)	8,024,468
– 合約負債	–	–	33,033	33,033
	<u>9,532,441</u>	<u>–</u>	<u>–</u>	<u>9,532,441</u>
權益				
儲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7,277	(7,277)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	7,277	–	7,277
– 其他儲備	3,655,547	–	–	3,655,547
	<u>3,662,824</u>	<u>–</u>	<u>–</u>	<u>3,662,824</u>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相關條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確認金額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並無受到重大影響，亦未重列。

(1) 分類及計量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此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 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44,342
非交易性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 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4,342	(44,3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 結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4,342	–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儲備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	可供出售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儲備	的金融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7,277
非交易性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 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7,277	(7,277)
	<u>7,277</u>	<u>(7,277)</u>
期初結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7,277</u>	<u>–</u>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此乃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值人民幣44,342,000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允值收益人民幣7,277,000元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

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如下，並指出任何重新分類：

	計量分類		賬面值	
	原(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原	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44,342	44,342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9,846	9,846
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73,062	273,062
已抵押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0,720	2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9,858	69,858
流動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9,449,410	9,449,410
銀行借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3,531,192	23,531,192

(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各個該等類別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留存收益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因其增加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確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其增加之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不重大。於本報告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增加。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確認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總括而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作出以下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33,033	(33,033)	—
合約負債	—	33,033	33,033

本集團已自願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額之呈列，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客戶收取之預收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為人民幣33,033,000元，確認為合約負債(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就已終止業務重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資料呈列經已重述，以便將已終止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由於重述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無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比較資料。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建造船舶，海洋工程分部的收益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分部的收益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的收益則來自銷售原油，而該分部已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業生產。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抵銷分部銷售成本計算。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船用發動機建築分部(「出售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日終止並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有關該已終止分部的資料載於附註8，而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出售集團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小計		能源勘探及生產		小計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	-	48,956	45,207	48,956	45,207	48,956	45,207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45,350	65,384	-	-	-	-	-	-	45,350	65,384	-	-	-	-	45,350	65,384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	-	-	19,914	22,258	-	-	-	19,914	22,258	-	-	-	-	19,914	22,258
有關建造合約的收入	-	(645,211)	-	-	-	-	-	-	-	(645,211)	-	-	-	-	-	(645,211)
分部收益	45,350	(579,827)	-	19,914	22,258	-	-	-	65,264	(557,569)	48,956	45,207	48,956	45,207	114,220	(512,362)
分部業績	(126,953)	(669,688)	-	15,837	16,939	-	7,472	-	(111,116)	(645,277)	14,929	10,729	14,929	10,729	(96,187)	(634,5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	-	-	(2,077)	(2,107)	(2,845)	(3,514)	(2,845)	(3,514)	(4,922)	(5,6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	-	-	(633,701)	(630,812)	(54,678)	(56,022)	(54,678)	(56,022)	(688,379)	(686,834)
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撥回	-	-	-	-	-	-	-	-	(64,174)	472,043	-	-	-	-	(64,174)	472,043
有關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	-	-	-	-	-	-	-	-	224,896	-	-	-	-	-	224,896
就建造合約向船東支付的補償	-	-	-	-	-	-	-	-	-	(211,672)	-	-	-	-	-	(211,672)
其他收入	-	-	-	-	-	-	-	-	59,212	52,148	-	293	-	293	59,212	52,44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	-	-	-	-	(71,547)	798,750	621,816	(821,950)	621,816	(821,950)	550,269	(23,200)
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時消除金融負債收益	-	-	-	-	-	-	-	-	-	-	2,067,284	-	2,067,284	-	2,067,284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	-	-	(1,643,124)	(1,066,060)	(439,458)	(57,624)	(439,458)	(57,624)	(2,082,582)	(1,123,6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2,466,527)	(1,008,091)	-	-	-	(2,466,527)	(1,008,091)	2,207,048	(928,088)	2,207,048	(928,088)	(259,479)	(1,936,179)

	已竣工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495	5,595	1,034,807	1,036,306	166,679	217,369	2,479,957	2,689,965	3,685,938	3,949,235	2,459,032	2,238,051	6,144,970	6,187,286
未分配	-	-	-	-	-	-	-	-	18,743,030	16,317,611	12,742	1,341	18,755,772	16,318,952
總資產	-	-	193,887	139,910	520,973	509,555	5,908,151	5,054,831	22,428,968	20,266,846	2,471,774	2,239,392	24,900,742	22,506,238
分部負債	-	-	-	-	-	-	54,119	54,454	6,523,011	5,704,296	755,275	608,878	7,278,286	6,313,174
未分配	-	-	-	-	1,613	3,713	2,741	2,740	23,408,199	23,276,982	3,844,383	4,162,437	27,252,582	27,439,419
總負債	-	-	-	-	-	-	-	275	29,931,210	28,981,278	4,599,658	4,771,315	34,530,868	33,752,593
其他分部披露：														
折舊	309,638	318,422	-	-	-	-	54,119	54,454	363,757	372,876	27,027	20,965	390,784	393,841
攤銷	75,265	75,267	-	-	1,613	3,713	2,741	2,740	79,619	81,720	2,372	2,914	81,991	84,634
添置并流動資產	-	1,167	-	-	-	-	-	275	-	1,442	106,857	70,391	106,857	71,833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亦包括造船分部和海洋工程分部共同使用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造船分部及海洋工程分部共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的最大客戶的收益達人民幣20,3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32,000元)，佔總收益(不包括與撤銷建造合約相關的收益)的41.5%(二零一七年：3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超過10%（二零一七年：3名個別客戶）。年內該等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320,000元、人民幣14,201,000元及人民幣5,178,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15,031,000元、人民幣10,146,000元及人民幣7,08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造船分部最大客戶（不包括取消建造合約）的收益為人民幣45,3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855,000元），佔已終止業務收益（不包括取消建造合同收益）總額的69.5%（二零一七年：3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收益（不包括取消建造合約）超過10%（二零一七年：3名個別客戶）。年內該等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350,000元及人民幣9,333,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50,855,000元、人民幣15,032,000元及人民幣14,529,000元）。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三大客戶的收益達人民幣56,7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416,000元），佔總收益（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87%（二零一七年：6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6份建造合約。因此，本集團分別撥回收益及銷售成本人民幣645,211,000元及人民幣459,308,000元。就有關取消建造合約，本集團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224,896,000元，並相應地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459,308,000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向該等客戶退還從彼等收取的分期款項及就根據合約按利率計算的分期付款支付利息。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分期款項產生利息人民幣211,672,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分部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益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建造及其他合約收入(取消造船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吉爾吉斯	<u>48,956</u>	<u>45,207</u>
已終止業務		
中國	<u>65,264</u>	<u>87,642</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		
吉爾吉斯	780,846	2,221,104
香港	124	71
中國	<u>981</u>	<u>—</u>
	<u>781,951</u>	<u>2,221,175</u>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0,656	357,259	9,592,625	1,593,022	699	1,764	7,210	16,073,235
添置	119,446	-	-	-	110	386	777	120,719
出售	(79,998)	-	(14,127)	(24,825)	-	-	(41)	(118,991)
轉撥	(68,999)	68,999	-	-	-	-	-	-
折舊	-	(26,691)	(188,599)	(172,838)	(32)	(344)	(2,280)	(390,784)
轉至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4,178,642)	-	(9,389,899)	(1,395,359)	(563)	(1,247)	(4,598)	(14,970,308)
匯兌差異	14,213	19,888	-	-	9	14	17	34,141
年末賬面淨值	<u>326,676</u>	<u>419,455</u>	<u>-</u>	<u>-</u>	<u>223</u>	<u>573</u>	<u>1,085</u>	<u>748,0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6,676	501,259	-	-	298	1,061	1,382	830,67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81,804)	-	-	(75)	(488)	(297)	(82,664)
賬面淨值	<u>326,676</u>	<u>419,455</u>	<u>-</u>	<u>-</u>	<u>223</u>	<u>573</u>	<u>1,085</u>	<u>748,01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55,214	330,044	9,806,198	1,777,536	419	2,367	10,403	16,582,181
添置	70,026	-	-	781	441	80	505	71,833
出售	(119,724)	-	(454)	(29,213)	(55)	(140)	(359)	(149,945)
轉撥	(68,558)	68,558	-	-	-	-	-	-
折舊	-	(20,701)	(213,119)	(156,082)	(106)	(521)	(3,312)	(393,841)
匯兌差異	(16,302)	(20,642)	-	-	-	(22)	(27)	(36,993)
年末賬面淨值	<u>4,520,656</u>	<u>357,259</u>	<u>9,592,625</u>	<u>1,593,022</u>	<u>699</u>	<u>1,764</u>	<u>7,210</u>	<u>16,073,23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20,656	408,671	10,057,848	3,453,505	45,878	59,199	39,313	18,585,07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51,412)	(465,223)	(1,860,483)	(45,179)	(57,435)	(32,103)	(2,511,835)
賬面淨值	<u>4,520,656</u>	<u>357,259</u>	<u>9,592,625</u>	<u>1,593,022</u>	<u>699</u>	<u>1,764</u>	<u>7,210</u>	<u>16,073,23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和重估價值相同。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與合作經營權相關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5。

5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5,139	1,594,675	21,644	77,517	514,191	2,263,166	55,139	1,692,980	21,644	77,517	514,191	2,361,471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7,103)	(18,109)	(42,395)	(104,411)	172,018	-	(4,543)	(18,109)	(42,395)	(104,411)	(169,458)
賬面淨值	-	1,587,572	-	-	-	1,587,572	-	1,688,437	-	-	-	1,688,437
年內變動												
攤銷支出	-	(2,372)	-	-	-	(2,372)	-	(2,914)	-	-	-	(2,914)
匯兌差異	-	83,565	-	-	-	83,565	-	(97,951)	-	-	-	(97,951)
	-	81,193	-	-	-	81,193	-	(100,865)	-	-	-	(100,8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	1,678,702	-	-	-	1,678,702	55,139	1,594,675	21,644	77,517	514,191	2,263,166
累計減值	-	-	-	-	-	-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9,937)	-	-	-	(9,937)	-	(7,103)	(18,109)	(42,395)	(104,411)	(172,018)
年末賬面淨值	-	1,668,765	-	-	-	1,668,765	-	1,587,572	-	-	-	1,587,572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座(二零一七年：43座)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2,3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1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勘探及鑽井提取人民幣8,600,000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將動用其餘款項。

此外，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美元500,000,000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選擇權，作為未來償還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668,765,000(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87,572,000元)及人民幣734,345,000(二零一七年：623,387,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包括原油價格為每桶57至70美元(二零一七年：每桶50至72美元)，貼現率12%(二零一七年：18%)，以及本集團日後能夠獲得足夠資金。

作為評估結果，董事估計的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6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97	587,775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577,929)
	<u>3,497</u>	<u>9,846</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u>3,497</u>	<u>9,846</u>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7,929	2,952,894
年內撥備	6,205	595
撇銷	—	(2,309,394)
轉至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584,134)	—
匯兌差異	—	(66,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77,929</u>

該等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增設及解除已計入損益內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項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人民幣584,134,000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公允值人民幣3,4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846,000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97	4,251
人民幣	—	5,595
	<u>3,497</u>	<u>9,846</u>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2,349	1,474,9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	386,145
– 關聯方	–	458,28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29,654	2,666,959
– 關聯方	33,808	55,754
預收賬款	–	33,033
合約負債	120	–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22,112	100,501
– 利息	165,011	3,700,530
– 勘探成本	132,554	62,484
– 其他	4,071	154,909
訴訟撥備	–	436,471
應付增值稅	–	62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2,354	2,364
	<hr/>	<hr/>
總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033	9,532,44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751	1,645
31-60日	10,613	–
61-90日	1,359	27
超過90日	347,626	1,473,268
	<hr/>	<hr/>
	362,349	1,474,940

8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1港元出售集團（統稱「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功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交易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已簽署，以將上述協議的條件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就該交易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 Able Diligent Limited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出售股份；(2) 買方同意促成全面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借款所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及 (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已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和負債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持有待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通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7,707
土地使用權	3,425,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0,308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53
存貨	425,884
應收賬款	4,45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558,969
已抵押存款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2
	<hr/>
出售集團持作可供出售的總資產	22,428,968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4,523
關聯方預支款	368,959
合約負債	42,900
借款	15,735,828
	<hr/>
出售集團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總負債	29,931,210

已終止業務

於造船及工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時，出售集團於本期間報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所呈列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264	(557,56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1,547)	798,750
其他收入	59,212	52,148
開支	(2,519,456)	(1,301,4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6,527)	(1,008,091)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	(2,466,527)	(1,008,09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16,6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4,143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全面虧損	(2,483,162)	(1,003,94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048)	25,0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667	45,61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15)	(111,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096)	(41,020)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2,372	2,91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654	5,029
– 非核數服務	84	82
銀行收費	87	35
諮詢及專業費用	12,348	14,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27	20,970
僱員福利開支	19,350	24,910
保險費	640	558
雜費開支	22,034	21,443
經營租賃付款	1,172	1,852
外包及加工成本	1,782	1,691
	<u>91,550</u>	<u>94,014</u>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u>91,550</u>	<u>94,014</u>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	–	293
	<u>–</u>	<u>293</u>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55,138	47,7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17,097	(869,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6	(75)
財務擔保承擔責任的虧損(附註)	(150,445)	—
	<u>621,816</u>	<u>(821,950)</u>

附註： 該金額指本公司在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時消除金融負債所承擔的財務義務。

12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吉爾吉斯附屬公司均須分別按25%及10%的企業所得稅繳稅。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0.75	(0.42)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	(0.80)	(0.44)
每股虧損	<u>(0.05)</u>	<u>(0.86)</u>

(b) 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績，除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二零一七年：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攤薄虧損與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二零一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千元)	2,365,00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882,216,16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48</u>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相同)。

(c)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盈利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13,293	(920,608)
– 已終止業務	<u>(2,351,654)</u>	<u>(964,218)</u>
	<u>(138,361)</u>	<u>(1,884,826)</u>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的利潤／(虧損)歸屬於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	2,213,293	(920,608)
加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22,874	–
加上：可換股債券的匯兌效益	<u>28,840</u>	<u>–</u>
	<u>2,365,007</u>	<u>(920,608)</u>

(d) 用於作為分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作為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收益	2,941,266,904	2,191,236,34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		
– 可轉換優先股	268,723,288	–
– 可換股債券	1,672,225,973	–
用於作為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收益	<u>4,882,216,165</u>	<u>2,191,236,3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7,006,000,000股每股0.50港元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轉換優先股。

14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